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六卷

下

中华书局



分卷主编 臧运祜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六卷

下

中华书局

四、中苏关系的调整与改善

说明: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进而侵占中国广大东北地区,并扶植建立了伪满洲国。中国东北成为远东战争的策源地,对苏联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的安全带来极大威胁。苏联曾建议签订苏日互不侵犯条约,但没有得到日方回应。现实迫使苏联不得不重新审视其对华政策。蒋介石在“九一八”事变之初,实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对日不抵抗,期待在国联和西方大国的干预下,中日问题和平解决。可面对日本的步步紧逼以及国联与西方的冷淡漠视,蒋介石把目光投向苏联。在上述政策背景之下,中苏两国首先于1932年12月12日迅速实现了复交。随后,两国开始了缔结旨在共同防日的互不侵犯条约的谈判和发展两国经济关系的商约谈判。但由于苏联对华政策服从于对德日的政策,国民政府又总把改善中日关系放在首位,双方互不信任和原则的分歧都很明显。再加上,其间中苏两国围绕新疆问题、中东路问题以及外蒙古问题,在涉及中国主权的问题上都出现了一些重大分歧,因此,尽管蒋廷黻出任驻苏大使,但中苏关系的改善举步维艰。直到“七七”事变以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才得以签订,而中苏商约的签订则更晚些。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驻苏大使蒋廷黻与苏联外交官员会谈记录》,《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

卞岩选辑:《1932年中苏复交档案史料》,《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卞岩选辑:《中苏复交后关于订定中苏商约的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6年第3期

陈春华译,李嘉谷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

李玉贞译:《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下),《近代史资料》总第79号、总第80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992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三编《战时外交》(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

田鹏编著:《中俄邦交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37年

苏联《真理报》1933年5月12日,转录自《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册,中华书局,1979年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

(一)中苏复交

说明:“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本侵华的共同威胁,中苏两国迅速调整各自的政策,通过外交渠道互传愿意恢复外交关系的信息。1932年6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做出“先与苏联订立互不侵犯条约,再与苏联恢复外交关系”的决定。同月,国民政府授命颜惠庆与苏方进行复交的秘密谈判。苏方表示愿意无条件复交,再着手讨论缔约问题。日本得知中苏谈判的消息,企图拉拢苏联以破坏复交。国民政府遂放弃先缔约、后复交的原议,决定与苏联无条件复交。12月,中苏在日内瓦进行闪电式谈判,12月12日宣布中苏复交。

1. 国民政府对中苏复交的筹备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致国民政府函

1932年6月10日

径密启者。前据行政院函称：据外交部呈，据中苏专门委员代理处务王曾思二次电呈，苏俄近来对我国代表礼仪歧视，意在促我复交。窃念中苏邦交迟早终须恢复，倘令早日实现，可使我国国际地位焕然一新，究应如何办法，迅请电示遵行。查该委员所陈对俄政策，至为重大，似应通盘筹划，以资应付，理合呈请鉴核示遵一案，经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以为宜准备对俄复交。当经决议，附具意见，提请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等情到会。经交外交组审查，兹据外交组提出中苏复交问题方案，复经本会议第三一三次会议决议，原方案所拟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三之乙项办法均照通过，交外交部办理。第三之甲项办法，并由外交部审度情势，再行提出决定，相应录案并检同行政院原函及中苏复交问题方案函达，即希查照转饬遵照办理。此致

国民政府

附抄行政院原函一件、油印中苏复交问题方案一件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抄行政院原函

函

第一〇一六号

径启者。案据外交部密呈称：呈为呈请事。据中苏专门委员代理处务王曾思二日电称：五月一日苏联阅兵大典，外宾咸在，代表团去岁被邀参观，今年竟置不理。又，土耳其国务总理及外交总长二十八日来俄，苏联连日招待，外交团举行宴会，代表团亦未被邀礼貌云云，意似逐

客。伏祈速即决定对苏办法，电示遵行等语。查本部前以驻黑河总领事发电纠纷一事，曾电驻俄会议代表处，向俄外部疏通，已被其拒不接洽，此次苏联于国际酬酢又不邀请我国代表团，揣其用意，无非故作使人难堪之举，促我复交之一种用意。现因俄边驻领问题，苏联颇有事实上承认傀儡政府之势，履霜坚冰，深恐其对我歧视之处尚不止于礼仪一端。况迩来俄日关系愈见紧张，俄美又有接近之倾向，综观情势，我之对俄办法似不能不先事筹维，以资应付。惟兹事体大，究应如何措施之处，本部未敢擅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正核办间，又据该部密呈称：呈为密呈事。案查苏联对我国代表团礼仪歧视，意在促我复交，请定对俄办法一事，经于本月四日呈请钧院核示在案。兹复据代表团代理处务王委员曾思四日电称：苏联对于代表团刻已视同赘疣，若不速决办法，恐遭被逐厄运。苏联此项态度，似以畏惧日本为主因，同时亦似含有盼我复交之意。窃念中苏邦交迟早终须恢复，倘令早日实现，使我国国际地位焕然一新，内可抚慰国民睦邻之心，外备树远东犄角之势，揆诸现情，似尚得计。国际联合会本无实力援我，为世所知，当不至仅因中苏复交助纣为虐。防共工作，更属内政问题，尤与复交无涉等语。查该委员所陈各节，有关我国对俄政策至为重大，似应通盘筹划，以资应付。合再备文呈请签核，并案决定示遵各等情。据此。经并案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佥以为宜准备对俄复交，当经决议，附具意见提请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相应函请贵处查照转陈提会决定。此致

中央政治会议秘书处

院长 汪兆铭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国民政府密令

1932年6月18日

密令

令行政院

为密令事。案准中央政治会议函，为据行政院函，据外交部呈请核示恢复中苏邦交办法，经院议讨论，金以为宜准备对俄复交，附具意见，提请决定等情到会。经交外交组审查，提出方案，复经本会议决议，原方案所拟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三之乙项办法，均交外交部办理，第三之甲项办法，并由外交部审度情势，再行提出决定，录案并检同原件函达查照转饬遵照办理等由，并附原方案到府。准此，除函复外，合行抄发原方案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照令。

计抄发中苏复交问题方案一件

中华民国廿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中苏复交问题方案

本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决议：“积极准备对俄复交，其准备方法及其他手续，交外交部拟具方案，由蒋作宾、罗文幹请示常务委员定夺”等语。查中苏复交原则，既经外交组决定，兹应讨论者，我方究应采取如何步骤，以实践此项原则。中苏复交其本身原无问题，可虑者即：（一）英美法义等国或则与苏联邦交尚未恢复，或则虽与苏联互易使领，而感情未臻融洽，对于我国此时与苏联复交，将认为东亚形势骤变，难保不谓我方已与苏联携手，致对我渐失其同情。（二）日本究竟有无侵略野心，现尚不可知，惟其欲攫夺中东路以巩固北满地位，证之近日形势，益见明显，而苏联海、陆、空军在西伯利亚及东海滨省，频传有大规模调动之说。日本而逼苏联太甚，苏联之必出自卫可以断言，彼时战区恐在中国领土，中国宁有袖手旁观之理？中苏果于此时先行恢复邦交，则一方固可为互助之张本，而一方或将引起日本绝大之疑虑，甚至宣传苏联有供给我方军火之事，藉以促进日苏之冲突，而令欧美各国信日方之扩大东亚战局为防止中苏之联合挑战，届时我国事

实上能否为有力之交战团体,是在今日之充分准备。基于上述原因,故与苏联复交一事不得不审慎进行。兹拟具下列具体办法,以供采择:

(一)先与英、美、法、义等国同时接洽,告以中苏会议原有东路、通商、复交三大问题,兹拟先行复交后,续议其余问题。中国政府并无与苏联为任何军事或政治上结合之意思。

(二)一面为适当之宣传。宣传要点为防共与复交系属绝对二事,而复交与联俄亦属不相关联之问题,俾对内对外不致发生误解。

(三)与苏联进行复交,有下列二途:

(甲)与苏联政府互换照会,即时恢复使领关系,不附任何条件。照会稿见附件一。

(乙)不用复交形式,而迳与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该约一经签订,两国邦交当然恢复。查与苏联已经签订是项条约者,计有德意志、阿富汗、利苏尼亚、波斯、土耳其、芬兰、拉脱维亚、埃苏尼亚等八国。此外,法国与波兰亦已签订草约,而未正式签字。是项条约均以互不侵犯领土之完整与政治之独立为宗旨,不独与非战公约之精神如同一辙,而与国联盟约之保证尤为符合。故中国苟与苏联缔结此项条约,正可藉以宣告各国:中国领土之完整与行政之独立最近已受日本若是之蹂躏,为防止苏联为同样之侵略,故与该约缔结此项条约;中国并愿与欧美各国均订是项条约,又愿欧美各国间互订是项条约,藉维国际和平,而弭世界战祸。且前传芳泽自欧归日,途次莫斯科,李维诺夫提议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日本固以侵略为政策,对此提议未予接受,而据闻前日本驻俄大使田中颇主张与俄签订此约,故中苏缔结是约,日本似无可藉口为中伤之计(约稿见附件二)。所拟条款与苏联已经签订者大致相同,惟我方拟加入“两缔约国之一方,用任何方法宣传某种主义或为某种行为,其目的在扰乱对方之国家安宁或社会秩序者,亦认为侵略行为之一种”一节,其用意自为防止赤化之传播,倘苏联可以承允,则在我方签订此约之理由益为充分。

(四)为进行复交起见,我政府应即令莫代表赶速回莫斯科,或派

遣专使即日启程往俄京准备与苏联政府进行商议。顾代表维钧瞬将偕调查团由东省回平,对于日俄情形闻见较切,拟将上开办法先行告知顾代表,请其酌示意见,以备参考。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附件一:中国与苏联复交照会稿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增进中苏两国友好关系起见,即日正式恢复中苏两国使领关系。关于两国间各项悬案,应请苏联政府代表与国民政府代表赓续商议,俾早日圆满解决。现在两国间政治、经济及其他一切关系,仍照一九二四年签订之协定办理。相应照请查照为荷。

附件二:中苏互不侵犯及和平解决争端条约大纲

第一条 两缔约国对于各该国法律所规定之领土,相互保证其不可侵犯,并担负不为彼此侵略行为之义务(注一)。

第二条 两缔约国之一方,用任何暴力或暴力之表现,以侵犯对方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或其政治之独立者,即为侵略行为。

两缔约国之一方用任何方法宣传某种主义或为某种行为,其目的在扰乱对方之国家安宁或社会秩序者,亦认为侵略行为之一种(注二)。

本条所述行为,不问是否缔约国之一方单独为之,抑系会同他国之及是否宣战,抑不宣而战,均在本约禁止之列。

第三条 两缔约国之一方担任不加入任何条约、协定或专约,其用意在侵略对方而在名义上或事实上违背本约之规定者(注三)(注四)。

第四条 两缔约国既担承本约各义务,声明彼此间一切争议,不问其性质与来源若何,如发生于本约生效之后,未能在相当期间依普通外交手续解决时,均须提交共同调解委员会依调解手续解决之。该委员会之组织及职权等,另订专约规定之。两缔约国声明于最短期内订此专约,与本约同时生效。

第五条 本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在□□互换,自互换批准文件日起,本约发生效力。

第六条 本约有效时间为三年。两缔约国之一方于期满前六个月得通知对方废止,如不为此项通知,本约期满后,继续有效二年,但如两

缔约国之一方违背本约规定时，对方得随时声明废止。

(注一)苏联与边境各国大都订有疆界条约，故其互不侵犯条约内所称领土，均指疆界条约内所规定之领土。前清与旧俄所订条约，已经民国十三年中俄协定明白废止，中国与苏联尚未签订疆界条约，故不如以各本国法律规定之领土范围为准，如是则我方对于外蒙古可得一层保障(参阅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一条。查苏俄宪法并无领土规定，不知其有无他项法律规定领土之范围，如苏俄以彼方无此法律，主张删去法律定样，我方再行考量)。

(注二)此节系防止苏联在我领土内为共产宣传或阴谋，与民国十三年中俄协定第四条用意相同，亦可作为与苏联复交之条件。

(注三)此条可杜绝俄国与他国缔结如一九〇五年朴资茅斯条约之事。

(注四)苏联与他国签订之互不侵犯条约内，有规定在本约签订前所承担之义务不得认为已经本约变更，并不得视为侵略行为者。此节俟苏联提出时，可酌量容纳，但可不必由我方提出。

《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行政院致国民政府呈

1932年6月28日

呈为呈复事。窃奉钧府洛字第一二四号密令内开：案准中央政治会议函，为据行政院函，据外交部呈请核示恢复中苏邦交办法，经院议讨论，金以为宜准备对俄复交，附具意见，提请决定等情到会。经交外交组审查，提出方案，复经本会议决议，原方案所拟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三之乙项办法均交外交部办理，第三之甲项办法并由外交部审度情势，再行提出决定，录案并检同原件函达查照，转饬遵照办理等由，并附原方案到府。准此，除函复外，合行抄发原方案令仰该院即便转饬遵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会议公函，经令行外交部遵照办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复钧

府鉴核。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长 汪兆铭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2. 苏联政府的态度与回应

加拉罕^①致李维诺夫的电报

1932年6月29日特急电报,发往日内瓦

现转达主管部门指示:“告诉颜^②,根据您的意见,苏联政府不反对立即无条件地复交,此举之后,互不侵犯条约将是复交的自然结果。”

加拉罕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莫斯科,1969年,第392—393页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近代史资料》总第79号,第198页

王增禧与科兹洛夫斯基的谈话

1932年7月1日

6月29日,中国代表团成员王增禧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东方司司长科兹洛夫斯基进行晤谈。会晤期间,双方就王增禧先生所说中国政府愿与苏联签署互不侵犯条约和恢复中苏关系一事交换了意见^③。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394页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近代史资料》总第79号,第198页

① 时任苏联外交副人民委员。

② 1932年6月23日,李维诺夫自日内瓦发来电报称6月22日颜惠庆来访,并谨慎试探中苏回复外交关系的问题。同时颜认为中苏可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条约一经签署,也就意味着恢复外交关系,或为此创造条件。

③ 本件译自《消息报》1932年7月1日,第180号(总4747)。

李维诺夫致颜惠庆的信

日内瓦,1932年7月6日

6月29日尊函收悉,知君作为政府的全权代表同我讨论有关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民国互不侵犯条约事,甚感荣幸。

我政府多次重申,愿意无例外地同所有怀抱这种愿望并把这种条约视为巩固世界和平手段之一的国家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根据这一声明我可以向您宣布,我政府同意同中华民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

但是我应当提请您注意,我们两国之间,非常遗憾,至今还没有建立外交关系。我认为实现两国外交关系的正常化同时也是世界和平极为重要的部分,若没有这样的关系,将会大大降低两国间协议的重要作用。基于这种考虑,我荣幸地通知您,一旦中华民国同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得以恢复,我国政府将就准备着手讨论同中华民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我本人认为,是为了共同的和平事业,我政府愿无条件地恢复这种关系。

李维诺夫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400—401页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近代史资料》总第79号,第198—199页

3. 中苏恢复邦交

外交部关于中苏复交问题的报告

1932年12月 日

本年十月五日,中央政治会议议决与苏俄无条件复交,本部当即遵照,电令颜代表通知李维诺夫,我方准备与苏俄复交。十二月十二日据颜代表电称:曾晤李维诺夫,今日午刻即将换文,我方换文内容如次:

依据在日内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之最近谈话。本代表兹奉令通知阁下,本国政府为愿增进两国间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见,兹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苏联政府之通常使领关系已经正式恢复,即请查照

为荷等语。

换文措词双方相同。

颜代表在日内瓦所发之声明如下：

中苏邦交之恢复，余恭负接洽之责，卒底于成，无胜欣幸。余承乏军缩会议代表于抵日内瓦之时，即深感为和平利益计，必须恢复太平洋沿岸两大国通常之邦交。苏联外交委员长李维诺夫亦同此旨。他一方面，中国政府及人民近时亦深悉复交之举不容再缓，适逢余及苏联外交委员长李维诺夫均于役瑞京，实为办理此事最好之机会。李顿报告书之公表内中含有涉及苏联之各节，而此间最近又有邀请美国及苏联加入十九国委员会会商之提议，益使恢复邦交之得计，显而易见，中国政府及人民之决意与西北大国树友谊之关系，一本至诚，谅苏联亦必能以同样之情感相答报也。

中俄外交当局互相电贺

罗部长致苏俄外交委员长李维诺夫电文如下：

兹乘两国邦交恢复常态之际，谨向贵委员长表示诚意的庆贺，确信此种事实足在两国历史上开相互谅解及友谊之新纪元。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长李维诺夫接到罗部长贺电后，于十二月十四日自日内瓦来电如下：

两国友谊关系之恢复将于中俄两国人民及世界和平俱有莫大利益，敢贡所信，谨答贺忱。

部长关于中俄复交之宣言如下：

中国与任何各国尤其比邻之国，均愿维持友好和平之关系，中俄边境相连为世界最长之一，现在彼此正式恢复使领关系，自为深可满意之事。

苏俄现在从事建设事业，足证其以谋以伟大之经济计划，而不采用侵略方式促进其人民之幸福。

现代中国当前之事业，具有同样观感，中国政治家所急务者，厥为计划伟大之物质与经济建设，其利益所在希望全世界终受其惠。然中

国之施行此项计划,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占领,遂至现下发生种种困难与障碍,夫以外国武力破坏中国以和平为目的之工作,诚属一严重威吓,或将发生重大之结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进相互信赖及国际合作者,均属可贵而应予以鼓励。现在新关系为中俄两国互欲在远东创设和平繁荣新时代之结果,中俄邦交之恢复,惟在此种观察之下,方有特别之意义。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1414—1415页

中俄邦交之恢复

1932年10月—12月

观察近十年来之中俄关系者,要必以民十六为一最大关键。十六年以前,既以民八民九两年苏俄之对华宣言,而获有民十三中俄协定奉俄协定之缔结,且复以民十二孙中山与越飞之宣言,而有民十三国共之联合,政与党两方面,关系盖均甚圆满。迨至十六年,则北方既发生搜查俄大使馆之事,南方亦复以清党运动,而招致国共之分裂。是年十二月,南京国民政府,复下令撤销苏俄领事之承认,停闭苏俄国营之商业机关,政与党两方面,遂俱限于极机阻之状态。北平搜查俄大使馆后,馆员全数他去,俄馆无形停闭,中国在俄之使馆则如故,两方互驻之领馆亦如故,此畸形状态也。国民政府撤消俄领承认,苏俄则谓彼时南京政府,未为苏俄所承认,苏俄在华之领馆,乃系以北京之中俄协定为根据,是我与断交而彼事否认。其时南京国民政府所辖之范围内,虽无俄领踪迹,而其他华北中国各地之俄领馆,及我国在俄之使领馆,亦仍如故,则又畸形之畸形也。十八年七月十日,东路事件发生。十八日,苏俄正式通告与我断绝国交,双方使领关系,至是始完全断绝,前此数年来似断似续暧昧不明之状态,至是亦始明白确定。是年十二月,我方代表蔡运升,与俄方代表西门诺夫斯基,签订伯力协定十条,恢复中东路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状,并先行恢复苏俄在东三省之领馆,及中国在苏俄远东各省之领馆,同时复规定中俄会议,应于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举行。十九年五月，我方代表莫德惠，遄赴俄京。十月十一日，中俄会议在莫斯科正式开会。顾又以俄方之缺乏诚意，荏苒经年，直至九一八事变发生，迄未有若何显著之成就。

九一八事变既起，日方囊括全满，咄咄逼人，中俄双方，遂不期而同有一种觉悟，以为此亚洲大陆之两大国，终宜相亲而不相仇。迨至本年（二十一年）六月六日我国中央政治会议，具体决定对俄复交之原则，并决定第一步先订不侵犯条约，第二步实行复交。乃以事机微泄，阻力横生，俄方既谓复交不能具有条件，日本又复极力破坏，进行谈判，极感困难。十月五日中政会复议决与苏俄无条件复交，因即由我方出席国联及军缩会议之代表颜惠庆，与俄方出席军缩会议之代表俄外交委员长李维诺夫，在日内瓦就近谈判，而于十二月十二日，实行换文，声明两国邦交，自是日起正式恢复。同日（十二），中俄两代表，次日（十三），外交罗部长，并先后发表宣言，以分别阐明中俄复交之意义。所有关系各件，兹均逐一录载如左。

（1）恢复邦交之换文

依照在日内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最近之谈话，本代表兹奉令通知阁下，本国政府，为愿增进两国间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见，兹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苏俄（俄方来文，此地易“中华民国”数字）政府之通常使馆关系，已经正式恢复。即请查照为何。

（二）我国颜代表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余此次得为中俄复交之媒介，不胜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国来日内瓦，参加军缩会议时，即深觉为和平起见，太平洋岸之二大国，实应恢复通常邦交，李维诺夫对余意亦表同情。而在他一方面，中国政府及人民，亦深悉复交之举，不容再缓。李维诺夫与余既均在日内瓦，实觉为办理此事之绝好机会。

李顿调查团报告书中，屡次提及苏俄与东三省问题关系，而此间最近又有邀请美国与苏俄参加十九国委员会会议之提议，可见中俄亟应复交，为一显而易见之事。

中国政府与人民极有诚意，欲与彼西北之伟大邻邦，造成友好关系，并深信苏俄亦有同样诚意。

(三) 俄代表李维诺夫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颜惠庆博士今日与余交换照会，恢复中俄邦交，此种常态之举动，无须解释。目前所应说明者，乃昔日两国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断，违背国际常态。有时竟危及国际和平，引起中俄两国绝交之事件，此时不必重提。但此种不幸事件，非由苏俄主动，余信今日中国境内未有一人认此事件系由苏俄主动，或认此事件与中国有利。此时远东困难之开始，与沿太平洋各国之未有邦交，关系非浅，自无疑问。苏联人民，对于中国人民，及其保存独立主权与争平等地位之努力，极端同情。苏俄政府，对于中国之好感，屡次加以证明，苏俄单独放弃在华之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以及俄帝国在华攫取之其他利权，此外苏俄且将中东铁路改为中俄合资之商营企业。一九二四年苏俄与中国复交，即受此种友谊精神之驱使，此种精神，当无时间性质，今日两国之复交，亦为是项精神所指使。苏俄不受任何政治联合，或政治协定之束缚，故对一国改善邦交，对于他国邦交，并无不良影响。唯有此种政策，足以巩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图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或图共同遵守国际约章，设立公同承认有效之国际组织，必须世界一切国家维持国交。余深信渴望和平与国际合作者，对于中俄两伟大国家之恢复邦交，当认为满意云。

(四) 外交罗部长十二月十三日之宣言

中国与任何各国，尤其比邻之国，均愿维持友好和平之关系。中俄边境相连为世界最长之一，现在彼此正式恢复使领关系，自为深可满意之事。

苏俄现正从事建设事业，足证其谋以伟大之经济计划，而不采用侵略方式促进其人民之幸福。

现代中国当前之事业，具有同样观感。中国政治家所急务者，厥为计划伟大之物质与经济建设。其利益所被，希望全世界终受其惠。然中国之施行此项计划，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占领，遂致

现下发生种种困难与障碍。夫以外国武力破坏中国以和平为目的之工作，诚属一严重威吓，或将发生重大之结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进相互信赖及国际合作者，均属可贵而应予鼓励。现在新关系，为中俄两国互欲在远东创设和平繁荣新时代之结果。

中俄邦交之恢复，惟在此种观察之下，方有特别之意义。

《外交部公报》第5卷第4号，“附录”三月来外交大事记

（二）中苏就签订新约的相关磋商

说明：中苏复交后，两国开始订立互不侵犯条约的谈判。由于双方草案原则分歧明显，两国的立场还有很大距离。就在中方向苏联提交条约草案前后，北平当局与日本开始进行“停战”谈判。这种情况当然会使苏方心存疑虑。而此时苏联主动向日本扶植的伪满洲国出售中东铁路，也令中苏缔约谈判难以进行。1935年面对日本侵华规模的扩大，蒋介石决定重启中苏缔约谈判，并希望与苏订立互助同盟条约。但由于蒋对日态度不明朗，对中共的行动也没有实质性进展，苏联从签订互助条约的立场上后退。尤其在中苏关于苏蒙《互助议定书》交涉过后，苏方再也没有回到这一立场。

1.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开启与停滞

鲍格莫洛夫^①抵达南京对记者发表谈话

1933年4月26日

鲍格莫洛夫说：“此次来京，纯为拜访贵国外交部罗部长，并接洽呈递国书日期。在呈递国书之前，对一切政治问题，如有所询问，恕未

^① 时任苏联驻华全权代表。